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决定

长许可决〔2021〕220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江陵至松滋段观音寺长江大桥洪水影响评价的行政许可决定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送的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江陵至松滋段观音寺长江大桥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你局在长江上荆江河段荆州长江公铁大桥上游约14.0km建设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江陵至松滋段观音寺长江大桥。该工程左、右岸均位于岸线控制利用区。

二、同意《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江陵至松滋段观音寺长江大桥涉河建设方案报告（报批稿）》提出的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

拟建工程全长 5.63km，主桥采用斜拉桥方案，河道管理范围内桥跨布置 120.00m+65.00m+3×40.00m（左幅）/4×30.00m（右幅）+33×30.00m+4×40.00m+27×30.00m+3×40.00m+2×30.00m+2×63.00m+2×72.00m+80.00m+1160.00m+98.00m。48#桥墩垂直水流向宽 3.50m，承台垂直水流向宽 9.10m，顶面高程 35.97m（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49#~121#桥墩墩径均为 1.40m；122#~126#桥墩垂直水流向宽分别为 3.50m、4.50m、4.50m、4.50m、4.50m，承台垂直水流向宽均为 9.10m，顶面高程分别为 38.01m、38.48m、39.64m、38.28m、38.21m；127#~128#主墩垂直水流向最大宽度均为 16.00m，承台顶面高程均为 32.43m。跨左岸荆江大堤、耀新民垸圩堤、右岸荆南长江干堤跨径分别为 120.00m、72.00m、98.00m，与现状堤防堤顶间净空分别为 7.60m、16.60m、18.20m。

拟建工程主墩中心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

127#主墩：X=3331951.314，Y=520155.269；

128#主墩：X=3331554.820，Y=519065.134。

三、你局应进一步分析论证拟建工程施工临时设施对堤防安全、岸坡稳定可能带来的影响及需采取的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在此基础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堤防加固、岸坡防护、近堤段桥墩桩基周边防渗防冲处理、窑头埠防汛砂石料仓迁移、防汛光缆保护、堤防安全监测、近堤段桥墩承台基坑支护及钢板桩拔桩后封孔处理等防洪影响补救措施进行专项设计，报经湖北省水利厅技术审查后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堤防安全监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发现问题时应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确保堤防安全。

四、你局应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严禁向河道内弃土弃渣，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临时设施，保障河道行洪通畅。

五、你局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近堤段桥墩桩基严禁在汛期施工。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局应编制施工期防汛应急预案，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局应按规定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你局应妥善维护好堤防、护岸等防洪工程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

七、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局应将施工安排报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县水利和湖泊局、公安县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备案。工程开工时，由我委会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工程施工放样，并对该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有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应报我委备案。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局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九、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水利部，湖北省水利厅，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县水利和湖泊局，公安县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

长江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